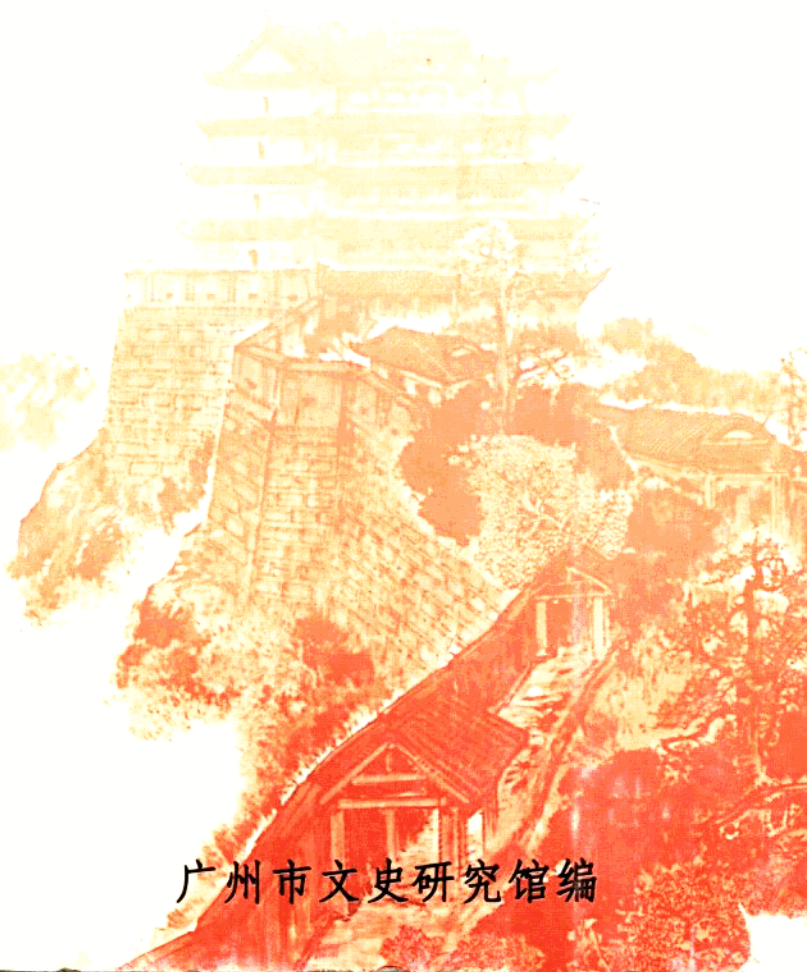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传略

(一)



广州市文史研究馆编

主 编：卢有光

副主编：云子农

编 辑：黄进松 杜森明

曹其华 龙学礼

封面画：谭大鹏

目 录

前言	(1)
文件	(4)
历任名誉馆长正副馆长	(17)
名誉馆员馆员名录	(20)
馆员传略	
孔昭皋	(27)
邓础锋	(29)
王佐杰	(31)
王灼林	(32)
尤显耀	(34)
龙劲风	(36)
龙学礼	(38)
叶绿野	(40)
叶舒鹏	(42)
冯少侠	(44)

冯狄强	(46)
卢有光	(48)
李 平	(50)
李 伟	(52)
李仁康	(54)
李而已	(55)
李益三	(57)
邬和镒	(59)
邬霄鸣	(61)
刘钧青	(64)
刘逸生	(65)
刘慧娴	(67)
关振东	(68)
关晓峰	(70)
吉梅文	(72)
朱 帆	(75)
陈子毅	(77)
陈少芳	(80)
陈水源	(82)
陈吉铠	(83)

陈华新	(85)
陈松顺	(87)
陈颂声	(89)
陈淑君	(91)
陈皓明	(93)
苏文炳	(96)
苏庚春	(98)
麦汉兴	(100)
杨文秀	(101)
杨官麟	(102)
杨荣照	(104)
杨家聪	(105)
杨鹤书	(107)
肖 成	(109)
余振唐	(111)
周若林	(113)
吴 灏	(114)
吴荫国	(116)
郑国城	(118)
郑梅痴	(120)

张文调	(122)
张绍城	(123)
赵自强	(125)
赵启明	(127)
钟 惠	(128)
段吉璋	(130)
饶展雄	(132)
徐上炎	(134)
凌子谦	(137)
梁 纪	(138)
梁怀德	(140)
翁荣标	(142)
曹其华	(144)
曹思彬	(146)
黄 云	(149)
黄 昏	(152)
黄广志	(154)
黄子厚	(156)
黄金海	(158)
郭伟波	(160)

郭剑儿	(162)
彭素文	(164)
曾 钺	(167)
曾景充	(169)
董丹东	(171)
董百振	(174)
游树棠	(176)
程家焕	(178)
赖春泉	(181)
谭大鹏	(183)
谭云峰	(185)
翟兆复	(186)
蔡国颂	(187)

前 言

编辑出版《广州市文史研究馆馆员传略》，是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敬老崇文、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一贯宗旨，是健全我馆人物史料工作的需要，也是广大馆员多年来的期望，可以说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有意义的工作。

文史研究馆作为一个集统战性、荣誉性于一身的文史研究机构，是中国历史上任何朝代所没有过的，在世界上也是一个创举。它的主要职责是，团结和安排有文史专长并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开展适当的文史研究活动，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广州市文史研究馆是根据 1952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的“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精神，在当时的叶剑英市长和朱光副市长等领导的亲切关怀下，指定专人筹备，于 1953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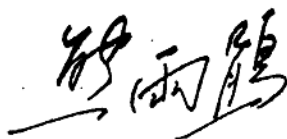
建馆至今，历时四十四个春秋，由市政府先后聘任了 244 位馆员。在馆员当中，既有不少是民主党派

成员，又有曾任或现任的省、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既有社会活动家、历史学家、教育家、作家、诗书画家，又有工艺美术、音乐曲艺、棋类等各方面的人才，可谓群贤荟萃。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市政府的领导和市委统战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大力支持和组织开展各项有关活动，积极调动和发挥广大馆员的优势和作用。广大馆员精神焕发，激情满怀，不甘伏枥，各展所长，有的积极参与编史修志，出版著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有的积极参与诗、书、画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书画展，为社会公益事业多作善事；还有的积极参与以文会友，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动，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出力。总之，广大馆员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外联谊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这次编辑出版的馆员传略，收入的是从建馆至1997年底为止市政府聘任的馆员（以后聘任的馆员，将分期编入）。传略分二或三册出版。第一册是以现任

的馆员为主，今年年底前出版；第二、三册是以已故的馆员为主，力争明后年出版。在编辑出版这套《馆员传略》的过程，得到全体馆员和已故馆员的亲属及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根据国办发（1995）21号文的精神，原安排为研究员、研究干部的现统称为馆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雁雁' (Chen Yan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一九九七年八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设置文史研究馆的决定

(1952年9月5日政务院
第149次政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中所说：“关于知识分子中还有一批具有相当学识，在地方上具有相当声望的人士，但年老体弱，不能担任辛劳工作者，应采取适当办法，吸收他们参加适当工作予以照顾”的精神，对于全国此类年老失业的知识分子，应设置适当机构，以解决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问题。中央人民政府自1951年7月在政务院领导下成立了文史研究馆，吸收了不少有声望的文人耆宿，华东、中南某些地区也设有类似的组织，在这些地方，就有一部分年老贫困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得到了解决。现在估计全国各省、市还有不少此类老年失业的知识分子需要照顾，因此作如下决定：

(一) 全国各省及中央或大行政区的直属市均设置文史研究馆(大区、专署、县及省属市不必设立)。如某些省、市原已成立类似机构的,必要时可更换名称,不必重复设立;某些省、市无设立此项机构必要者,亦不必设立。

(二) 馆员标准: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上,有相当学识并有相当声望,且生活困难者。

(三) 馆员名额按具体情况大体定为:华东1000名、中南800名、西南600名、华北600名、东北300名、西北300名,各省、市的名额,由各大行政区自行掌握。

(四) 文史研究馆设馆长一人,副馆长若干人,掌理馆务。

(五) 省、市文史研究馆的馆长、副馆长及馆员,由省人民政府主席、市人民政府市长聘任之。馆员可个别陆续延聘。

(六) 对馆员的工作,应照顾其精力条件,馆员不得自由进行研究。散在各县的馆员,不必到馆工作,得用通讯方法进行研究。

(七) 馆员薪资标准:每人每月暂定由30万——

100 万元，馆员医药、丧葬等费用亦应适当照顾。

（八）省、市文史研究馆隶属于省、市人民政府。中央、省、市文史馆之间无领导与隶属关系。

（九）省、市文史研究馆的筹设，馆员资格与工作计划的审核，均由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负责。

（1952 年 9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为了关怀、照顾老年知识分子，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文史研究馆，从社会上聘请有相当学识，相当声望，生活困难的文人耆宿为馆员。这对促进社会的安定，开展文史研究，弘扬民族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知识分子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目前，一方面社会上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老年知识分子为数已经很少；另一方面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的学识渊博，贡献较大的专家、学者逐渐增多，有些需要在文史研究馆作适当安排，以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文史研究馆的工作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作出相应的改进。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文史研究馆的性质和任务

文史研究馆是为了安排部分有文史专长，有名望的老年知识分子而设置的机构，是人民政府领导下具有统战性、荣誉性的文史研究事业单位。文史研究馆的宗旨是敬老崇文，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挥馆员专长，弘扬民族文化，为社会主义服务。文史研究馆的基本任务是，为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照顾馆员的生活，支持和组织馆员从事文史研究活动。文史研究馆要按照拾遗补缺，各展所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安排馆员从事著书立说、编辑书刊；从事书画和其他艺术创作和交流；参与编史修志；参加社会文化教育工作；与当地文化团体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参加他们的某些活动，承担部分研究任务。有条件的文史研究馆还可开展海外联谊活动，以文会友，为统一祖国做出贡献。

鉴于各地文史研究馆馆名不够一致，今后应统一定为“××省（自治区、市）文史研究馆”。

二、馆员的条件及聘任手续

文史研究馆馆员应当是有文史专长，有较高声望，在统战工作中能够发挥作用的非共产党员知识分子。年龄一般应在六十岁以上。健康状况不好、行动困难或超过八十岁的，一般不聘任。

聘任馆员的范围和对象是：

（一）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或者在社会上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在文学、艺术、历史、教育、新闻、出版、翻译、传统医学、体育等方面造诣较深的学者、专家、艺术家。

（二）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能够发挥作用，具有文史专长的老年知识分子，包括归侨和从台、港、澳及国外回来定居的有代表性的人士。

（三）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的人士。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士，经有关方面的推荐，报请政府批准，由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聘任并发给聘书。馆员属荣誉职称，不规定任期。

聘任馆员应当坚持条件，不要随意降低，更不要把那些没有文史专长的人安排到文史研究馆来。

今后只保留馆员和名誉馆员的两种名称。名誉馆

员只限于社会名望和学术地位高的人士担任。

三、馆员的待遇

对文史研究馆馆员的生活待遇，要本着从优的原则给予照顾。受聘馆员原无工作单位的，由文史研究馆负责发给生活费。馆员生活费的标准，居住在城市，应略高于当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数量和档次由各地自定；居住在农村的，由各地自行掌握。领取生活费的馆员，在医疗、丧葬、抚恤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待遇，应按照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馆员住房有困难的，应根据条件给予照顾。今后受聘馆员中凡属离休、退休人员，其生活仍由原工作单位负责照管，工资关系一般不再转到文史研究馆。

四、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各地文史研究馆应当由人民政府领导。在馆员的安排和统战政策的贯彻方面，接受党委统战部的归口指导。

文史研究馆的领导班子，原则上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既要有中共党员，又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